

通 知

关于做好 2022 年科教副产品公示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发〔2021〕336号）规定，各归口管理单位（部门）应在每年末将本年度科教副产品的产量、存量、处置情况公示并报学校备案。现将 2022 年科教副产品公示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归口管理单位（部门）尽快将各课题组（科研团队、研究中心）、试验示范站（基地）、示范园、试验农场（林场、养殖场）、实验室（实习车间）2022 年度全年科教副产品的产量、存量、处置及收入上缴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2. 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归口管理单位（部门）将科教副产品公示备案表、交款发票复印件、处置情况说明（逐笔逐项）统一汇总审核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后，于 2 月 22 日前将纸质版签字盖章报我处资产管理科（国际交流中心 505 办

公室) 备案, 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476414039@qq.com 邮箱。
届时, 我处将对公示、备案情况进行随机检查, 并向全校公
示。

联系人: 任雅歆 电话: 87082076

附件: 2022 年科教副产品公示备案表 (样表)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3 年 2 月 9 日

发布时间:2023-02-08 发布部门: 国有资产管理处